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安阳县农田机井综合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发的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安阳县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4）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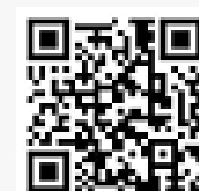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甲方为巩固安阳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将安阳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维修，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第二条 乙方负责安阳县辖区内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等农田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电人身安全保障服务及智慧管护及日常巡检维护等保障工作。

保险期限与服务方案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服务方案

一、参保范围：

安阳县北郭乡、吕村镇、崔家桥镇、永和镇、瓦店镇、辛村镇、韩陵镇 2012 年以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灌溉机井以及配套设施，沟、渠、道路等。

二、保障内容

（一）设施财产保障：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自然灾害；

（2）火灾、爆炸等其他意外事故；

（3）盗窃或抢劫行为。

（二）机井设施维修保障：

1、保险标的：安阳县北郭乡、吕村镇、崔家桥镇、永和镇、瓦店镇、辛村镇、韩陵镇辖区内 2012 年以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涉及规范、经竣工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农田机井及相关设施，包括水泵及配套设施、地埋线、扬程管、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

2、保障内容：

（1）机井设施日常维修。在保险期间内，机井设施在日常使用过



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维修维护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需要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服务	计量单位
1	潜水泵	维修潜水泵以及水泵电缆	台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扬程管	米
3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4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5	止水阀	维修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6	地埋线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7	气阀	维修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8	配电系统	维修配件	套

一事一议维修保障:对于不在上述保障范围,或维修金额较大的事项(以2000元为限),需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如有上述情况村委会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保险公司、维护队伍人员进行调查,情况属实,待村民维修实施完毕后给予50%补贴。

农田设施财产保障、机井设施维修保障除外责任:

-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 (3)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
- (5) 出险时水泵、井管等设施使用年限超过10年,经现场查勘无



维修价值。

(6) 人为恶意破坏导致的地埋管、地埋线、出水口损坏。

(7)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8) 报废井的回填。

(9) 机井配电系统在没有任何防盗（井堡完好且上锁）情况下发生的盗抢事故。

(10) 维修费用低于 200 元免赔额，例如单独维修或更换闸刀、空开以及无需拔泵的接线维修。

(11)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三) 机井排查。按照安阳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开展机井排查工作，确保农田机井正常出水，满足日常灌溉。

排查要求：

排查：1、按照安阳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在管护月组织管护人员对农田机井设备进行集中排查，对机井定位进行修正，通过安阳县机井巡检 APP 更新机井状态，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案并维修。2、如遇突发情况，按照安阳县农业农村局要求组织集中排查工作。

维修：接到维修报案后，维护人员当日和村取得联系，预约维修时间，到达维修现场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在巡检 APP 更新机井状态。

(四) 用电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在保险期限内，在承保行政区域内，因农田设施用电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保险方案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 (1)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 (2)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五) 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提供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服务，建设智慧农田灌溉平台，提供智慧农田灌溉机井智慧化管护服务，同时，可实现智慧农田灌溉机井一张图、机井智能化管理等功能。

三、保险方案

1、投保人/被保险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保额：

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每套设施赔偿限额
用电人身安全保障	500万	200万	50万	/
机井设施财产保障	800万	200万	/	5万

3、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保障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保单载明保障日期为准。）

保险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为 2034608.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保费分期支付，首期付款比例 50%，首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末分别支付 10%，四季度末支付 20%。省、县以及乡镇三方保险费用自行拨付至保险公司账户内，不再另行收齐支付。



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协调政法、公安、乡镇等部门追捕肇事者，并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4)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在政府部门确定肇事者



后，对肇事者进行追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其他

第八条 保障内容中机井设施维修保障由乙方委托安阳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新依机电有限公司实施。安阳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白璧镇、高庄镇、吕村镇、瓦店镇、北郭乡 5 个乡镇机井设施维修保障，河南新依机电有限公司负责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辛村镇 4 个乡镇机井设施维修保障。

第九条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3月31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3月31日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